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思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6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547、43502、472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黃思維有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銷燬、沒收之宣告，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未衡酌其性格、犯罪情狀、素行、與配偶共同育有1幼女、有無再犯之虞等節，竟以其非偶誤觸法網為由，不予緩刑宣告，於法有違。

四、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宣告緩刑，任意執為第三審上

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，認無緩刑事由，已明白闡述理由，並未僅以其非偶誤觸法網為唯一理由，未為緩刑宣告，無所指理由矛盾、不備之違法。又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之判決結果，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